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同时具有广东省或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情况下，以江门市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均含备选）</u>、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出席现场答辩；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u>40</u> 分 主要人员 (B): <u>35</u> 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 <u>10</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 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经评审的投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 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5 名 (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 按全部实际数量)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 如名次为 1, 1, 3, 4, 5, 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 如名次为 1, 2, 3, 4, 5, 5, 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 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2~1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9~12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9 分（满分分值的 60%）。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2~15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9~12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9 分（满分分值的 60%）。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8~10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6~8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2 (2)	主要 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0 分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20 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	15 分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15 分。
2.2.2 (3)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10 分	（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5 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3 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10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履约 信誉	15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1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u>5</u>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5 名作为不标明排序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根据本项目工程概况及施工等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按第一个信封开标序号顺序逐个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提问，项目负责人未现场出席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提问范围：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从以上提问范围随机选取 1 个或 2 个问题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问，每题答辩时间约 2 分钟，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作出“优”或“中”或“差”的评价，并作为对应技术评审因素打分参考依据。 3、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

	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1 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只需要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需要核验原件。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

	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3.4	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删除 3.4.2 至 3.4.5 条款。
3.6	3.6.2 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

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其中应包含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4. 定标方法

4.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4.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提请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从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库中委派 3 人或以上成员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监督小组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4.1.2 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4.1.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4.1.4 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4.1.5 招标监督小组应监督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事先制定筛选办法和定标办法，对筛选、定标的择优标准、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存档备查。

4.1.6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2. 组建定标委员会

4.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4.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2.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原则上从招标人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还可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部分专家。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具有工程类、经济类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工程类、经济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的人员或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经验的人员）。

4.3. 召开定标会

4.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

标人另行确定。

4.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4.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否。

4.3.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3.5 鼓励投标人承诺在税收、慈善、招聘、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多方面为鹤山多作贡献。定标委员会在选定中标候选人时应对各投标人的承诺加以比较。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将中标人的承诺作为合同附件，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实施。

4.4. 定标方法

☒ 择优票决定标法。

1、第一轮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1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第一轮每人投票支持 1 名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投标人（按第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标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投标人一并纳入第一轮二次投票范围）作为第一轮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第一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规则同逐轮淘汰法票决过程。

2、第二轮票决，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2.1 定标委员会在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余定标候选人中，以第二轮每人投票支持 1 名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投标人（按第二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标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投标人一并纳入第二轮二次投票范围）作为第二轮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第二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规则同逐轮淘汰法票决过程。

3、第三轮票决，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三人以上时使用）

3.1 定标委员会在除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余定标候选人中，以第三轮每人投票支持 1 名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投标人（按第三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标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投标人一并纳入第三轮二次投票范围）作为第三轮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第三轮票决的投标人中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规则同逐轮淘汰法票决过程。

□逐轮淘汰定标法。

1、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名不同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3 名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2、在淘汰投票环节，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第一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即第三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连续两次投票情况完全相同且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次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增加一票。

3、根据前述规则，第二轮淘汰投票产生第二中标候选人，直至剩余 1 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为对价格因素、方案因素、综合实力因素、创新能力因素、答辩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

4.5.1 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4.5.2 方案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工期保证措施；（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5.3 综合实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包括近三年财务经营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财务信息截图）、资质等级、获得奖项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4.5.4 创新能力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在工程技术创新方面获得的相关创新奖项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4.5.5 答辩情况：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在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作出的评价结果进行横向对比。

4.5.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最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累计额大的企业优于经营性现金流累计额小的企业，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高的企业优于平均净利润低的企业；
- ③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类似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⑥获得国家级与工程施工质量或工程研发有关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奖项少的企业；
- ⑦答辩评价结果较好的企业优于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

4.6. 定标程序

4.6.1 确定中标候选人

4.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4.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 3 名定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6.2.2 公示内容应符合相关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招标人应同步将定标结果报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4.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4.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7.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